

高雄市童軍會工作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1年12月28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4年2月13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童軍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展童軍活動，發揮童軍活動教育性之功能，並積極推動青少年活動方案，落實培養良好公民目標，特依據本會章程第25條之規定成立工作委員會。
- 二、 配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相關委員會之政策與執行功能，本會分別成立活動暨考驗委員會、人力資源委員會、輔導委員會、社區發展委員會及榮譽評審委員會。
- 三、 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活動暨考驗委員會：規劃與辦理各級童軍各項活動事宜。
 - （二） 人力資源委員會：規劃與辦理服務員召募、訓練或研習活動等事宜。
 - （三） 輔導委員會：協助童軍團解決團務、行政、技能、訓練、活動等事宜。
 - （四） 社區發展委員會：推動社區童軍發展事宜。
 - （五） 榮譽評審委員會：各類榮譽獎章頒授之審核及有關童軍榮譽評理事宜。
- 四、 除榮譽評審委員會外，其餘各委員會依不同身分及背景之活動需求，分童軍（含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）及幼童軍（含稚齡童軍）二組，分別進行規劃與辦理各項事務。
- 五、 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義務職，由本會敦聘資深服務員擔任之；各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理事長就委員中聘任之。
- 六、 各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主持。會議時邀請會務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各委員會所需行政事務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 各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 本簡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